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以通讯会议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

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及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疫情防控期间股东大会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需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504,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147%。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92,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讯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出席通讯会议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通讯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郑伊琨

郑伊琨

孟营营

孟营营

2022 年 5 月 25 日